

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金

申請時間：	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時間，於期限內做申請
申請資格：	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)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
補助金額：	【校內住宿】者，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 【校外住宿】者，每學期補助元 10,000 元
須繳證件：	1、申請書 2、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3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4、校外住宿者，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
送件地點：	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
備註：	補助金額： 1、申請【校內住宿】者，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，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，短期住宿費補助標準依學校住宿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 2、申請【校外住宿】者，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書影本，每學期補助壹萬元。 3、學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領取補助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小時校內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義務服務學習工作，校本部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統一安排；北港分部則由學務分組統一安排，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之參考。